

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20332322016111108112

备案号：(安心财险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6】(附) 185 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；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障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、火车（含地铁、轻轨）、汽车（含电车、有轨电车）、船舶四类交通工具时，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，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同等比例。

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

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；
- (四) 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、医疗损害，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；
- (五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、恐怖袭击；以及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(六) 主险条款中所有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均适用本附加条款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须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，且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飞机、火车（含地铁、轻轨）、汽车（含电车、有轨电车）、船舶四类交通工具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我司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金的申请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意外身故保险金：

1.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2. 交通事故证明如相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报告或相关承运人证明；
3.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；
4. 保险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；
5.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。

(二) 意外伤残保险金：

1.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2. 相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报告或相关承运人证明；
3.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；

4.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；
5.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除另有指定外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